

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田野研究補助須知

本須知於 109 年 6 月 1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

- 一、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補助學生從事田野研究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補助對象為本專班碩一並已修滿至少 15 學分之學生。
- 三、本須知補助金額為每人新台幣柒千元整。
- 四、本須知補助項目僅限於田野研究，非從事田野之其他研究不在補助範圍。
- 五、申請補助學生須提供相關憑證如發票、收據或領據以辦理核銷，發票或收據需填寫學校抬頭（國立中山大學）及統一編號（76211194）。
- 六、本須知按本專班經費概況調整或廢除。
- 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除時亦同。